

《中德私法研究(14):共同共有》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

字数：

印刷时间：2017年01月20日

开本：16开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胶订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301279755

编辑推荐

本卷主题为共同共有。作为法律概念的共同共有，存在构词法上的同义反复。以语词演变为线索，我国法上的共同共有可追溯至德瑞法上的合手共有。合手共有之要义，可化约为手手叠加之象征性与日耳曼团体精神。合手共有极具"地方性知识"，且较为玄秘，并存在结构性困境；尤其，日耳曼共有/罗马法共有之二元规则体系，与罗马法共有、合伙、法人三层递进之规则体系，存在镜像重叠，并给现代法教义学带来一定困难。我国自清末以降继受合手共有时保有的犹豫，给《物权法》第95条乃至整体共同共有之塑型预留了自由空间，从而对共同共有内涵可有两种不同的解释路径；而将共同共有型塑为"地道之合手共有"还是"调整的按份共有"，关涉共有体系的开放乃至民商法规则体系的调谐。读者可借本书的研究更深入理解和使用共同共有概念。

内容简介

本选题为连续出版物《中德私法研究》之14卷。本卷主题：共有法律问题

。作为法律概念的共同共有，存在构词法上的同义反复。以语词演变为线索，我国法上的共同共有可追溯至德瑞法上的合手共有。合手共有之要义，可化约为手手叠加之象征性与日耳曼团体精神。合手共有极具"地方性知识"，且较为玄秘，并存在结构性困境；尤其，日耳曼共有/罗马法共有之二元规则体系，与罗马法共有、合伙、法人三层递进之规则体系，存在镜像重叠，并给现代法教义学带来一定困难。我国自清末以降继受合手共有时保有的犹豫，给《物权法》第95条乃至整体共同共有之塑型预留了自由空间，从而对共同共有内涵可有两种不同的解释路径；而将共同共有型塑为"地道之合手共有"还是"调整的按份共有"，关涉共有体系的开放乃至民商法规则体系的调谐。

作者简介

王洪亮、田士永、朱庆育、张谷、张双根等。顾问:江平
王泽鉴。主编：王洪亮、田士永、朱庆育、张谷、张双根。

目录

主题报告

共同共有词义考

论共同共有的类型及其纯化

主题文献

合伙与合手

新变更法视角下的共同共有与法人

——一种至今未明的组织形式？

论罗马法中的共有制度

专家专稿

共同共有债权之行使

——评“**法院”2015年度第三次民事庭会议决议

欧洲资本市场法的新发展

私法教室

多级转租房屋之占有返还主题报告共同共有词义考论共同共有的类型及其纯化主题文献

合伙与合手新变更法视角下的共同共有与法人 ——一种至今未明的组织形式？

论罗马法中的共有制度专家专稿共同共有债权之行使

——评“**法院”2015年度第三次民事庭会议决议欧洲资本市场法的新发展私法教室

多级转租房屋之占有返还德国公司法上的隐藏分配 ——公司以低于成本价为股东建造

房屋视为隐藏的盈利分配书评法律行为解释之方法法律法规 瑞士土地登记条例

[显示全部信息](#)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